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叶 峰	7	4	3	0	0
廖建宁	7	3	3	1	0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叶 峰	3	3
廖建宁	3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我们诚信勤勉履行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业务相关资质，在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战略，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和认真论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

7、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以拓展经营业务，

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2019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开展了相关工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4月下旬安排了一次年审会计机构与我们的通讯会议。会上，我们听取了由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重点领域和审计策略、现场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汇报。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年审注册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初审财务报表与未审报表的损益差异，以及其他在年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通过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介绍和解答后，我们充分了解了公司年审情况，并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四、2019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不定期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五、其他工作

1. 2019年度，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2019年度，我们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2019年度，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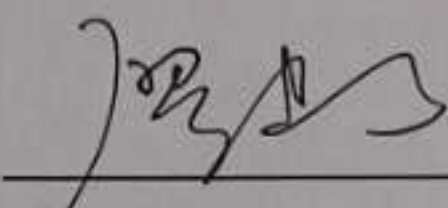
叶 峰：_____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



叶 峰：

2020 年 4 月 26 日